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2 月 18 日第 80/E64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，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公立學校是本澳教育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立學校的穩定和長遠發展，於 2010 年頒佈了第 12/201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》，規範了公立學校教師的任職資格和要求，同時調整了職程和薪俸。

為進一步促進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，提升其職業保障，教育暨青年局開展了對十一月一日第 67/99/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《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》相關規定的修訂工作，檢討公立學校教師的考評、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，有關法律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。修訂內容包括適度下調公立學校教師的每週授課節數，讓教師釋出更多時間關顧學生學習、行為、品行等方面的發展需要，以及參與學校組織的各類以集體方式開展的、與教育及教學相關的計劃。

同時，亦讓教師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和學校發展的需求，對自身專業方面的持續發展作出規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配合 2018 年 12 月公佈的第 18/2018 號法律-修改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，為更妥善地理順公立學校教學人員的管理，教育暨青年局亦對現行《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》的各項規定進行檢視，對草案文本內容作出必要的修訂。鑒於草案所修改的《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》經適當配合後亦會適用於在其他公共部門任職的公立學校教師，為確保法案的可操作性，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9 年將現階段的法律草案送文化局、社會工作局、高等教育局及懲教管理局徵詢意見。同時，亦收到法務局及行政公職局的分析意見，現正綜合對法律草案的意見進行修訂，爭取儘快將法案送立法會審議。

局長

老柏生

2020 年 3 月 13 日